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
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1. 大韩民国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行
动 20 的规定提交本报告，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说明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
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 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
件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2. 大韩民国坚信，《不扩散条约》仍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进行核
裁军的根本基础。我们坚信，保持《条约》三个支柱的微妙平衡对《条约》的
完整性与可行性至关重要。为此，应指出核裁军是《条约》核心谈判必不可少的一
部分，因此，《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的裁军义务对《条约》的充分执
行至关重要。
3. 大韩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继续遵守承诺，依照《条约》，不直接或
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
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
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2004 年 9 月，大韩民国通过
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四项原则”，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关于不扩散的国际协定，并
追求和平利用核能以确保国际社会的信任。
4. 大韩民国认识到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消减核武库做出的努力。然而，核武器国
家的成果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程度之间似乎仍有差距。因此，必须努力消除这
一感觉差距，恢复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考虑到《不扩散条约》
赖以为基础的重大谈判，如上文所述，无核武器国家应加强对不扩散的承诺，而核



武器国家应履行自己的责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通过这么做，核武器国家能得到加强不扩散准则的道德权威和政治合法性。因此，大韩民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秉承善意，履行自己在第六条下承担的义务。

5. 由于《不扩散条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例如不遵守的情况、核扩散威胁加剧以及恐怖分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国际社会急需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不扩散制度。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并完全赞同其中所述各项目标，该决议是一份清楚制定了我们在未来几年总任务的里程碑式文件。大韩民国继续与《条约》缔约国密切合作，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6. 大韩民国感到自豪并深信 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通过加强打击威胁全球安全的核和放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使我们朝着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了一步。峰会在保障和减少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作为 2012 年首尔峰会的东道主，大韩民国将继续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球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工作，为加强核保安发挥建设性作用。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支柱 1：核裁军(行动 1-22)

7. 大韩民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核裁军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大韩民国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减少并最终消除各类核武器，包括采取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5 所规定的步骤，并依照行动 21 的要求，商定关于裁军措施的标准报告表。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相关努力，包括 2011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会议，以及计划于 2012 年在美国举行的会议。大韩民国鼓励核武器国家为此实现切实成果。

8. 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需要打破数十年之久的僵局，通过其工作方案，并开始就核裁军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关于安全保证，大韩民国认为，应向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可靠的消极安全保证。

9. 大韩民国继续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被称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还应强调的是，在缔结禁产条约前，所有国家都应宣布并遵守关于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声明。

10. 大韩民国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必须早日生效。大韩民国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予以批

准。大韩民国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早日这样做，特别是列于附件 2 中的国家，它们批准后，该条约才能生效。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批准了该《条约》。

11.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各国不得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应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核武器爆炸试验的规定。在这方面，令人非常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和 2009 年 5 月进行了核试验，完全违反了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尽早加入该《条约》，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12. 大韩民国支持和促进该《条约》核查制度的发展，特别通过位于本国东北部的原州的大韩民国地震研究站，参与国际监测系统。大韩民国还于 2005、2008 和 2010 年举办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培训和技术研讨会。

13. 大韩民国认为，不可逆转性是核裁军措施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器，才能确保不可能重新部署。大韩民国也认为，应该把不可逆转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

14. 核武器国家必须减少核武器在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并且努力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作为全面核裁军的一个部分。作为一项原则，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的整个进程都应具有透明度。

15. 大韩民国积极参加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作为所有主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以及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认为，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最终努力目标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支柱 2：核不扩散(行动 23-46)

16. 普遍遵守对于《不扩散条约》的可行性至关重要。大韩民国敦促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立即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17. 大韩民国于 1975 年 10 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1994 年 2 月批准了附加议定书。大韩民国认为附加议定书连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代表了新的核查标准，普遍加以遵守对于确保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的信心至关重要。大韩民国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缔约国尽快从速使其生效。大韩民国呼吁所有尚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

18. 大韩民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实效，并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大韩民国一直大力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支助方案。大韩民国承诺向该方案资助 2 百万美元现金和实物。2011 年 7 月，大韩民国主办了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第二次会议，该会议旨在提高该地区的保障监督实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大韩民国正在不断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建成全国综合核监督制度。原子

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作出了关于大韩民国的广泛结论，随后，大韩民国自 2008 年 7 月起实施了一体化保障监督。

19. 大韩民国批准与核有关的出口，必须是这些出口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或被转用于核恐怖主义行为。大韩民国维持基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有效、有力的核出口控制。

20. 大韩民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会充分考虑到接受国已经依照原子能机构有关规章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

21. 大韩民国清楚地认识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罪犯和其他不负责任的行为体手中的威胁不断增加，因此，重视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加强缔约国之间的有关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完全赞同 2010 年华盛顿核保安峰会的华盛顿公报及其工作计划，以及 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的首尔公报所载的有关行动措施。大韩民国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关于非法贩运问题的数据库以及核保安信息门户，分享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信息。大韩民国在釜山港开展了一项特大型港口计划。2011 年 8 月，与原子能机构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核分析鉴定的区域演习。2011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核材料的跟踪与探测系统的国际研讨会。

22. 大韩民国完全赞同和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和目的，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机关和相关国际的法律和框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规定，打击进出有扩散关切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运输。大韩民国于 2010 年 10 月在釜山举办了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区域讲习班和海上拦截演习，并将于 2012 年 9 月举办一次行动专家组会议。

23. 大韩民国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促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计划，并欢迎该计划延至 2012 年以后。大韩民国于 2011 年 6 月 29 和 30 日在本国大田举办了一次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全体会议。自 2008 年以来，大韩民国与澳大利亚每两年一次，一直是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联大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4. 大韩民国大力支持全球努力加强全球核保安，坚信核保安将成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以及核裁军和防扩散的重要因素。大韩民国于 2012 年 3 月 26 和 27 日在首尔主办了核保安峰会。53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峰会。峰会与会者通过了以 2010 年华盛顿公报所载目标和措施为基础的首尔公报。它确定了核保安的 11 个重要优先领域，并提出了每个领域的具体行动。这 11 个领域是：全球核保安体系；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核材料；放射源；核保安与核安全；运输保安；打击非法贩运；核分析鉴定；核保安文化；信息保安；和国际合作。

25. 首尔公报有三个显著特点。首先，它为推进核保安目标规定了重要的时限，例如，各国宣布尽量减少使用高浓缩铀的自愿行动的指标年(2013年底)，以及使《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生效的目标年(2014年)。其次，它体现了必须以连贯方式处理核保安和核安全问题，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第三，它确定了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而华盛顿峰会只是略微提到了这一问题。

26. 在第一次华盛顿核保安峰会上，32个国家就增进核保安的具体行动作出了70多项承诺，参加国向首尔峰会提交的国家进展情况报告予以了确认。这些报告显示，几乎所有承诺都已经兑现。参加首尔峰会的国家作出了100多项新的承诺，这令人鼓舞，其中包括将不必要的高浓缩铀或钷送还来源国；将研究反应堆或医疗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从使用高浓缩铀转换成使用低浓缩铀；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建立核保安支助中心；以及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下次核保安峰会将于2014年在荷兰举行。

27. 大韩民国支持国际核保安文书、特别是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全球核保安体系的重要基石的目标。大韩民国于2011年12月获得国会的批准，正在修改国内法，以交存针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

28. 大韩民国一直遵守原子能机构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原则，以及2004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定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

29. 早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于确保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以及确保朝鲜半岛等地区的和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已经作出了艰苦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可核查的非核化，包括六方会谈。然而，令人非常遗憾的，尽管作了这些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是于2012年4月13日进行了导弹发射，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第1814(2009)号决议。

30. 安理会在2012年4月1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3)中，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发射，要求其立即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1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也不进行进一步挑衅。

支柱 3：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64)

31. 大韩民国充分认识到缔约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并致力于依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合作。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尽可

能利用核能，因为它不仅可以促进国家的能源保障，还有助于人类健康、粮食保障、水资源管理等。

32. 大韩民国继续扩大在核能领域的双边合作。截至 2012 年 4 月，大韩民国与 25 个国家缔结了核能合作协定，其他几个协定正在制订或谈判当中。

33. 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之一。大韩民国已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推进多项技术合作项目。其中包括“治疗癌症行动方案”。大韩民国特别支持作为“治疗癌症行动方案”亚洲示范地点的国家在辐射医学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

34. 大韩民国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提供了财政资助，坚信该倡议将真正帮助促进《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大韩民国坚定地认为，和平利用倡议将显著提高原子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平利用核能的更广泛渠道的能力。大韩民国承诺 2012 年和 2013 年资助该倡议 800 000 美元，目前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一个旨在制定关于核电厂基础设施的电子学习模块的项目。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以类似方式促进该倡议。

35. 大韩民国以确保核安全与核保安最高标准的方式开展所有核活动。继 2011 年 3 月福岛核事故之后，大韩民国对所有 21 个运行中的核电厂进行了压力测试，确定所有核电厂的运行都符合严格的安全标准并能抵御自然灾害。大韩民国于 2011 年 10 月成立了核安全与核保安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有关核保安、安全与保障监督的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在核保安方面的监管能力。

36. 大韩民国于 2011 年 7 月接待了一个综合监管审查服务考察团，并积极就所提建议和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37. 此外，大韩民国将于 2012 年下半年主办原子能机构/关于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对话论坛的国际项目，期待《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积极参与。

38. 大韩民国认为，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和稳定供应能改善人类的生活质量。为此，大韩民国计划在 2017 年底之前建立一个同位素生产设施。

39. 尽管核技术有重大进步，但发展中国家尚未充分受益于核能。事实上，我们看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正在日益扩大。为缩小这一差距，大韩民国制定了综合监管基础结构支助系统方案，并决定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以扩大人员培训和教育方案。大韩民国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加入这一倡议。